

证券代码：838172 证券简称：芯诺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需要，为促进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在业务板块的探索和拓展。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深圳芯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新微”）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新微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持有芯新微 100% 股权。

上述子公司的增资事宜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室办理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芯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需要向深圳市龙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全资深圳芯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新微”）增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新微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不改变芯新微的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持股均为 100%。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芯新微总资产为 25.27 元，净资产为-1,474.73 元，

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101,474.73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全面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考虑，不存在重大风险，并且本次投资所有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监督管理体系，健全全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影响力，对提升营业收入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